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6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8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24红塔证券CP004 | 期限 | 360天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72410133 | 发行日期 | 2024年8月22日 |
| 起息日期 | 2024年8月23日 | 兑付日期 | 2025年8月18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0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10.00亿元人民币 |
| 票面利率 | 2.00%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闫红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闫红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事项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闫红娟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闫红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39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4,118,060股,涉及人数为568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69%,回购价格为10.13元/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1,715,947.8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星网锐捷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三)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四)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87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4.94万股,登记完成并上市的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七)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异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5,3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45%;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0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1年研发投入金额为基数,2023年研发投入金额增长率不低于32.2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激励计划规定的2023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2023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552,760股。

综上,本次因员工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118,060股。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727,4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2,830,849股后的589,896,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38-0.25=10.13元/股

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价格均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的孰低值确定,为10.13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41,715,947.80元。

(四)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09910012号)。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4,118,060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447,200.00 | 1.59% | -4,118,060.00 | 5,329,140.00 | 0.9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83,280,278.00 | 98.41% | 0 | 583,280,278.00 | 99.09% |
| 合计 | 592,727,478.00 | 100.00% | -4,118,060.00 | 588,609,418.00 | 100.00% |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9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8月,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8亿元的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末,即2024年8月22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准,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32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福建省泉州市"中环城贯通工程一一南环路快捷化改造工程"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人民币36,070.7760万元;

总工期:450日历天。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18: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http://www.wscloud.hk/d/1288HK_2024IR
-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陆上述网络直播地址问答区留言。本行将于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下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本行2024年中期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4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18:3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2024年中期业绩予以说明,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有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18: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www.wscloud.hk/d/1288HK_2024IR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王志恒行长、独立董事代表、高管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18:30登陆 http://www.wscloud.hk/d/1288HK_2024IR 或扫描上述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23:59前,将与本行2024年中期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陆上述直播地址问答区留言,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发布会后,本行将及时上传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及问答文字实录。投资者可登陆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业绩发布会相关视频及问答文字实录。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0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2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5.71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02.1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61元/股-11.8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8,858,440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3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科技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公司2024年已实际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70万元(含存续)。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安阳合力科技股东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及安阳合力科技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反担保,对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安阳合力股东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天兴业")、翟文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反担保,分别对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的11.42%、37.58%承担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安阳合力科技新增不超过6,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8月23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阳合力科技与中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4年对安阳合力科技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2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7YC5W2Q

成立时间:2020年1月2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阳合力科技资产总额为24,484.23万元,负债总额为13,493.61万元,净资产为10,990.62万元;2023年度,安阳合力科技实现营业收入47,513.09万元,实现净利润-1,12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安阳合力科技资产总额为19,463.44万元,负债总额为9,141.82万元,净资产为10,321.62元;2024年1-6月,安阳合力科技实现营业14,716.23万元,实现净利润-668.99万元万元。(未经审计)

安阳合力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3,000万元

4、主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8月28日-2025年3月21日

5、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安阳合力及安阳合力科技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反担保,对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安阳合力股东福天兴业、翟文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反担保,分别对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的11.42%、37.58%承担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96.34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82.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0%、31.0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9.45亿元(含存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32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8/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8/23 - 2024/8/22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79.69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1,419,877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42% |
| 实际回购金额 | 4,996.3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9.04元/股-50.90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69元/股(含),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7月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日和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9,8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90元/股、最低价为19.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63,240.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9,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最低价为49.3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50.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515.1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4年8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9,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90元/股、最低价为19.04元/股,回购均价为35.1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63,240.52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7,726,200 | 57.73 | 56,726,200 | 56.7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2,273,800 | 42.27 | 43,273,800 | 43.27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1,419,877 | 1.42 |
| 股份总数 | 100,000,000 | 100 | 100,000,000 | 100 |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419,877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相关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23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7.08元/股),已触发"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彤程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内,若再次触发"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存续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彤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1.86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6,119,625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50,766.2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4日起由原来的32.62元/股调整为32.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96,123,880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89,910.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32.53元/股调整为3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597,290,322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401,289.98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32.45元/股调整为31.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7.08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彤程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真正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彤程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内,若再次触发"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

"彤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阿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8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